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-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（一审）审核服务
项目编号：ZSJS-2025-010
甲方：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
乙方：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代理机构：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嵊泗县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条款部分

招标编号：ZSJS-2025-010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嵊泗县财政局临[2025]354号、临[2025]355号、临[2025]356号、临[2025]357号、临[2025]358号。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-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（一审）审核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-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（一审）审核服务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 / 人民币（折扣率为 12%），分项价款见“价格清单”（若有）。单个项目概预算审核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服务采用分段累进计算，对单个项目最终计算收费小 2000 元的，按 2000 元计算。

2、本合同价款含所有费用。（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、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加班费、社会保险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）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：采购人就按实支付。因不可抗力，项目的咨询工作终止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嵊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。（若执行“政采贷”，另加二份）



二、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应当主要负责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

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在本合同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等利益关系方私下接触。

乙方在每个项目上有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踏勘，踏勘需向甲方报备。

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对成果进行复审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连带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承担损失。

第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7630882

开户银行（必填）：中信银行西湖支行

账 号（必填）：7331610182600010018

